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德阳市罗江区教育和体育局拟采购教学教具一批，本项目为 1 个包。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一

##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实质性要求）

（1）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 550 万后的 5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 550 万后的 50%；剩余合同价款（550 万元）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免息支付。

（2）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交货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德阳市罗江区各乡镇学校）。

（3）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招标人将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抽样率不低于所有器材品种 3%，送检机构为具有相关教育教学仪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若送检合格率低于 98%，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招标人再次进行抽样送检，第二次送检合格率仍低于 98%，将做验收不合格处理。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抽样检测合格报告。

###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和故障换新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2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3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售后服务：

3.1 维修响应：如出现故障问题，在 10 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远程无法解决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2 培训：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和使用后再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的独立、正确操作（包括简单维修维护）。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3.3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对该条目做专项承诺，若未提供专项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3.4 除供货外，中标人还须完成所有仪器设备搬运、货品上架、贴标签、制柜卡、录入德阳市教育装备管理系统等事项，协助招标人完成固定资产系统的录入、软件安装、调试、授权等工作。**(投标人须对该条目做专项承诺，若未提供专项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3.5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招标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及其进度保障措施；②本项目各环节的实施计划、内容至少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分发、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③本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⑤本项目产品的技术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人员、机具、仪器仪表组织方案；⑥应急方案等。

5、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本地化售后服务点及服务电话设置；③货物或产品使用的培训服务目标、培训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跟踪及回访制度及保障措施；⑤售后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措施；⑥货物或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及措施等。

6、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四、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须对该条目做专项承诺，若未提供专项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投标人须对该条目做专项承诺，若未提供专项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其要求。

#### **五、包装和运输：**

1、包装：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1）本项目验收分为学校初验，招标人验收小组复验。若初验时出现数量短缺、货物质量等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合格后进入后一阶段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采购人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义务。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中标人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若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3、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报价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

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报价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报价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报价产品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中标人不能交付报价产品或逾期交付报价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报价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 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报价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报价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报价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报价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报价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报价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报价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中标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7) 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此所涉及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九、争议解决的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标人 7 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投标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中标人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注意：**

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对应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应尽量满足。

3、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须进行现场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